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阿樑

代　理　人　蕭鳳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54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7 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54號

| 編　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br>楊阿樑 | 彰化銀行東三重分行 | 107年11月30日 | 225,739元 | MN0000000 | |